

# 處長序

社會技巧(social skills)是社會能力(social competences)的基礎也是社會能力的組成要素之一，它特別著重於人際互動和交誼所需技能，是個人與他人在日常生活中應定的重要能力，社會技巧會隨著特定情境及社交內容而改變，透過個體表現，以達到影響他人及人際互動目的。因此，透過增進社會技巧也能增進一個人的社會能力。

在學校生活中，有良好的社會技巧對未來生活適應、融入人群的能力有正向的提升；反之，其對周遭環境的適應將產生負殊影響。社會技巧有助於適應學校生活及學業成討，亦能預防行為問題，故有良好的合作、社會能力比學業、推論的技能更為重要。社會技巧涵蓋的層面非常廣，小至單純的與他人眼神接觸、表情、傾聽等，大至複雜的人際相處、衝突處理、問題解決以及自我情緒處理、壓力的管理。

具有社會技巧的人能有較好的社會適應，尤其是幼兒能透過與他人溝通避免與他人有身體和語言之間的衝突，例如：打人、推人。社會關係中幼兒會培養出與同儕合作、建立友誼、共同分享、表達情感等之社會技巧，反之，如果缺乏良好的社會技巧，會成為幼兒發展過程中的危機因素。

社會技巧是可經由學習而獲得的技能，可讓人以語言及非語言的方式與他人互動。教育部於2011年將社會技巧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底下之特殊需求領域的重要一環，以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辦法明言：「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還包括社會技巧等特殊教育課程之中」，可見社會技巧教學對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是需要的。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為符膺教育部之政策，由特教科鄭如華科長擔任召集人，委由特教輔導團研發組進行二場「學前社會技巧課程編製」工作坊，動用10位學前巡輔教師，由時任佳冬國小校長，現任潮昇國小校長林育毅擔任計畫主持人，分別產出「學前特教教師編製社會技巧課程」及「學前特教教師編製數位化社會技巧課程」，歷經試教、修正、再試教的歷程後並辦理屏北及屏南二場推廣，深獲參與研習的教學現場教師好評，更激發我們出版的決心，期待本書的出版能造福更多學前身心障礙的兒童，讓屏東縣的學前特教更臻完善。

屏東縣教育處長

王慧蘭

謹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